

風險管理

概覽

與我們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國別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了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並致力於該體系的持續升級和優化。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與原則

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根據我們建立國際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戰略建立並維持一個集中且垂直的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前台、中台、後台之間的互動，進一步形成覆蓋商業銀行各種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實行以下風險管理原則。

- 全面風險管理原則。我們建立和完善涵蓋上述風險類型、各業務條線、各部門、僱員及內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
- 垂直化管理原則。為保持風險管理的相對獨立性，我們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不同委員會、部門及職位的角色及職責，建立獨立的報告線路使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直接控制及監督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及效率。
- 專業化管理原則。我們就每項主要風險建立專業化管理模式，細化風險管理職位設置，及應用專業風險衡量技術及分析工具以實現縝密的風險管理。
- 權責利相匹配原則。我們已建立並完善責任制，即各級風險管理人員的職責必須與其各自的職權相匹配。
- 聯動與制衡性原則。我們按照客戶導向優化業務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融入業務流程的平行作業機制，規範前中後台的整體聯動和有效制衡。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並協調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我們總行和分行各部門。憑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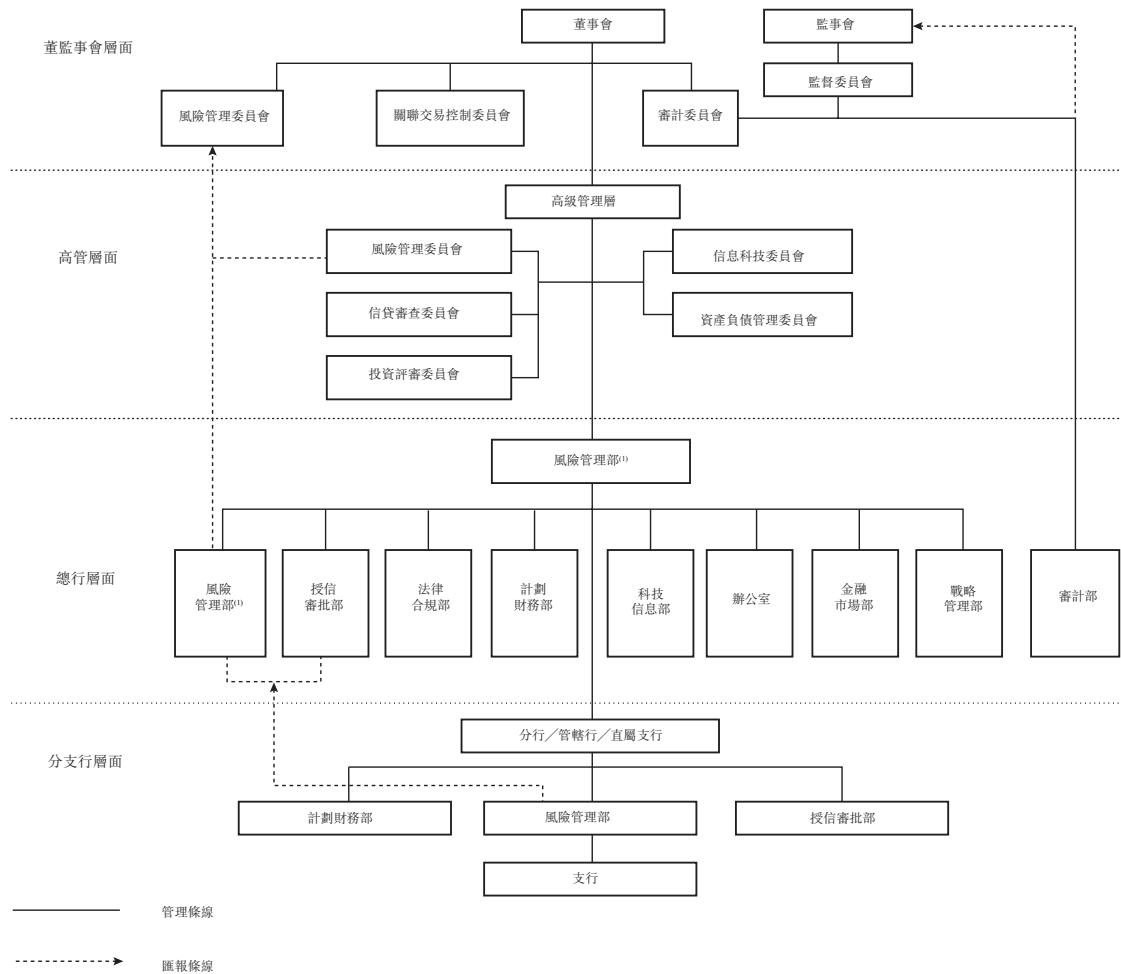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得以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分級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管理責任按層級劃分，並明確規定各部門（包括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總行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各部門）的職能。我們已就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高效、有效協調各部門應對各類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風險管理部牽頭總體風險管理，主要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以及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部門承擔的各種風險承擔最終職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i)建立風險文化及風險管理策略；(ii)確定風險偏好定位，審議並批准年度風險偏好策略；(iii)制定及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v)監督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及(v)審核並批准全面風險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支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方面的風險管理實施情況；(ii)進行定期風險評估；(iii)審查本行內部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及(iv)定期評估我們的資本充足狀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李航先生擔任主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與關聯交易有關的政策、制度及程序；(ii)識別我們的關聯方；(iii)審查重大的關聯交易，當發生大額貸款情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和批准，並於提交董事會前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及(iv)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有關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范智超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內部審計體系、中長期審計計劃及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ii)審核首席審計官及審計部主管的表現，並就其任命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查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以及評估及考核其審計工作；(iv)審查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v)根據董事會授權評估和決定內部審計程序。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路清先生擔任主任。

監事會

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況；(ii)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及(iii)我們的財務活動，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監督計劃並對我們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相關檢查；(ii)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監督檢查工作；及(iii)監督我們的貸款集中度、資產負債率、關聯方交易及風險控制事宜，並向監事會報告。

監督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滕波女士擔任主任。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團隊在董事會的領導和監督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程序執行各項職責。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投資評審委員會。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戰略、計劃、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體系的內部程序；(ii)審議業務部門職權外不良資產的清收、貸款資產和閒置資產的處置及置換以及呆賬認定的決議；(iii)審查各部門及分行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及(iv)審議關於整體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中我們的重大事項的處理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並由張仁釗先生擔任主任。

信貸審查委員會

信貸審查委員會是我們信貸審批制度中分級授權、分層管理、集體審批的決策機構。信貸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信貸業務授權的有關內部政策及程序，審議批准規定額度以上的信貸項目；及(ii)審議有關信貸業務及信貸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項。

信貸審查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張仁釗先生擔任主任。

信息科技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主要負責(i)識別、監督及控制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帶來的風險；(ii)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科技的戰略及實施情況；(iii)建立包括風險預防及控制的信息科技管理系統；及(iv)審查信息科技風險報告。

信息科技委員會目前由13名成員組成並由孟東曉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我們的資產項目、債務項目及表外項目的年度結構配置，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ii)及時發現和研究與我們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重大問題；(iii)定期評估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方式；及(iv)定期審查全行資產負債經營情況以及指導和監督業務部門資產負債經營情況。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並由孟東曉先生擔任主任。

投資評審委員會

投資評審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超出業務部門權限的全行投資進行評審；及(ii)就投資評審向獲授權的審批人提供建議。

投資評審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張仁釗先生擔任主任。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活動及監督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部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牽頭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同時也是全行新業務、新產品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i)擬訂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ii)牽頭全行風險偏好的制定；(iii)組織相關部門研究、開發和維護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工具和方法；(iv)研究和制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方法及工具並組織開展相關壓力測試工作；及(v)搭建全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框架，組織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風險管理

授信審批部

授信審批部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信貸政策及指導方針並監督其執行；(ii)在信貸政策的框架內，制定全行信貸業務（包括同業業務信貸）的審批程序以及客戶信貸評級的管理措施及操作程序；(iii)監督關鍵信用風險指標（如貸款集中度）；及(iv)就客戶信貸評級工具的使用向風險管理部提供反饋，並協助優化及調整信貸評級工具。

法律合規部

總行法律合規部牽頭操作、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以及開展反洗錢工作。我們的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i)建立及完善全行法律風險管理體系；(ii)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法律總顧問報告法律工作及法律風險管理；(iii)牽頭開展反洗錢工作；(iv)協助其他部門識別、評估及控制法律風險；(v)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法律審查；及(vi)配合參與我們的訴訟、仲裁、調解及聽證活動。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包括(i)制定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ii)識別、計量及監督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包括監督流動資產的狀態、監督對流動性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並及時報告超限額情況、組織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及對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進行測試和評估；(iii)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流動性風險報告；(iv)制定流動性風險信息的披露方式，並提交給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審批；(v)制定及監督相關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利率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及(vi)主動執行利率風險壓力測試。

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主要負責(i)制定各種管理政策及運營指引；(ii)制定全行信息安全管理及運營體系，防範及控制計算機風險；(iii)確保業務及管理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避免發生安全事故；(iv)制定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及(v)組織及協調相關部門及外部資源，完成開發、設計、測試及啟動全面風險管理所需的各種系統。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部

我們於金融市場部設立了一個風險管理中心，主要負責金融市場部的風險管理，包括(i)根據總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制定金融市場部風險管理的詳細執行指引；(ii)參與制定全行信貸政策以及制定或修訂部門政策；(iii)評估金融市場部所開發新產品的市場風險；及(iv)進行壓力測試，包括制定及更新測試計劃。

戰略管理部

戰略管理部主要負責我們的戰略風險管理，包括(i)牽頭起草和修訂戰略計劃；(ii)起草戰略管理政策、原則和管理框架，並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查和董事會審議；(iii)審查管理文件和信息，確定和評估戰略風險以及監測戰略風險；(iv)提出應對現有或潛在戰略風險的解決方案，並牽頭落實戰略風險治理工作；及(v)定期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報告戰略風險管理情況。

審計部

審計部負責(i)擬定內部審計政策及內部審計制度；(ii)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對本行的業務及運營進行內部審計，並監督其整改行動；(iii)協調內部及外部審計；及(iv)監督風險管理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辦公室

辦公室主要負責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包括(i)制定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和控制相關制度、文件及程序；(ii)協調總行各部門和外部監管部門，預測潛在聲譽風險並制定相關聲譽風險應急計劃；(iii)監測、管理並處理全行聲譽風險，並指導分支行處理負面公眾輿論；及(iv)協調總行各部門和外部機構，進行聲譽風險培訓和應急演習。

風險管理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我們各分行的行長在分行所設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監督風險管理，我們分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政策和程序，並按內部程序向總行有關部門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雙線匯報機制

我們在分行層面採用雙線匯報機制，各分行風險管理部直接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匯報工作，同時向各分行行長匯報。同時，支行行長須向有關分行行長匯報工作。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我們分行的風險管理部將直接向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匯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造成損失的重大信用風險事件。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密切監控各種風險以及時作出反應，尤其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等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通過風險計量模型，我們識別及評估風險因素及其發展趨勢，並提出降低潛在風險的建議。我們擁有垂直化的信貸審批體系。授權人員可在信貸管理系統下在各自權限內批核貸款申請。在貸後風險管理方面，我們要求僱員對借款人進行審查，尤其是檢查其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狀況。
- **市場風險**。我們密切監測利率、匯率及證券市價的波動，並在計量及評估市場風險時，為符合我們審慎的風險偏好，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此外，我們實行嚴格的額度管理，並每年設置和更新額度。我們引入了萬得資訊金融終端系統，用於信息收集和數據分析。

風險管理

- **操作風險**。我們將繼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完善管理機制，開展操作風險識別與評估。我們要求相關部門定期例行匯報並及時報告重大事件。我們密切監控關鍵監管指標及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持續評估我們內部制度的有效性，並及時對新產品進行合規審查。同時，我們要求各部門及分行定期匯報有關其風險管理的情況，並在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及時進行緊急報告。
- **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計劃財務部定期監測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維護流動性監測系統以計算和分析流動性比率、進行季度流動性壓力測試，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我們還定期評估和分析流動性風險限額和監管指標，包括流動性比率及流動性覆蓋率。此外，我們已建立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機制並承諾進行定期應急演習。我們還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流動性風險監控情況。
- **信息科技風險**。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部門與科技信息部合作，以識別、記錄及評估相關風險並相應採取適當應對措施。我們亦密切監控主要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風險預警。我們已建立全面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涵蓋數據安全、系統開發、運行維護、外部資源連接及實時匯報與記錄等我們運營的各重要方面。
- **聲譽風險**。我們已建立「7*24小時」聲譽風險監測機制，執行聲譽風險「日監測、日報告」制度，對潛在聲譽風險事件進行場景分析。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聲譽風險事件應對機制，以確保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可及時有效地匯報和應對。
- **戰略風險**。我們動態監測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戰略推進情況，認真識別戰略規劃風險和戰略執行風險，深入分析風險評估結果，定期報告戰略風險管理情況，適時優化調整戰略規劃。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貸評級降級或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的信貸資產、信用擔保、貸款組合、金融市場業務及表外信貸業務有關。

我們已建立並繼續完善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及體系，其覆蓋我們已建立政策及程序的信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控制及匯報我們授信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信貸政策指引

我們致力於在實現穩健及務實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已根據省內、國家和國際經濟形勢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貸政策指引。我們的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主要行業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在包括我們對組合中行業、客戶及產品類型的偏好在內的多個方面管限我們的信貸發放。我們亦及時調整指引，以應對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我們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差別化信貸政策，調整了信貸投放結構，並建立了長效調控機制。我們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綠色信貸項目以及產業升級、技術轉型、節能環保項目的支持力度。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我們研究山東省及中國的經濟環境，分析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亦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相關法規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信貸指引意見。例如，我們制定了《威海市商業銀行綠色信貸管理辦法》，並優先向污水處理項目等綠色信貸項目提供信貸。我們亦加強對小微企業及基礎服務業的信貸支持，以響應有關宏觀經濟政策。例如，我們已向小微企業推出多種信貸產品，包括網商貸及商車貸。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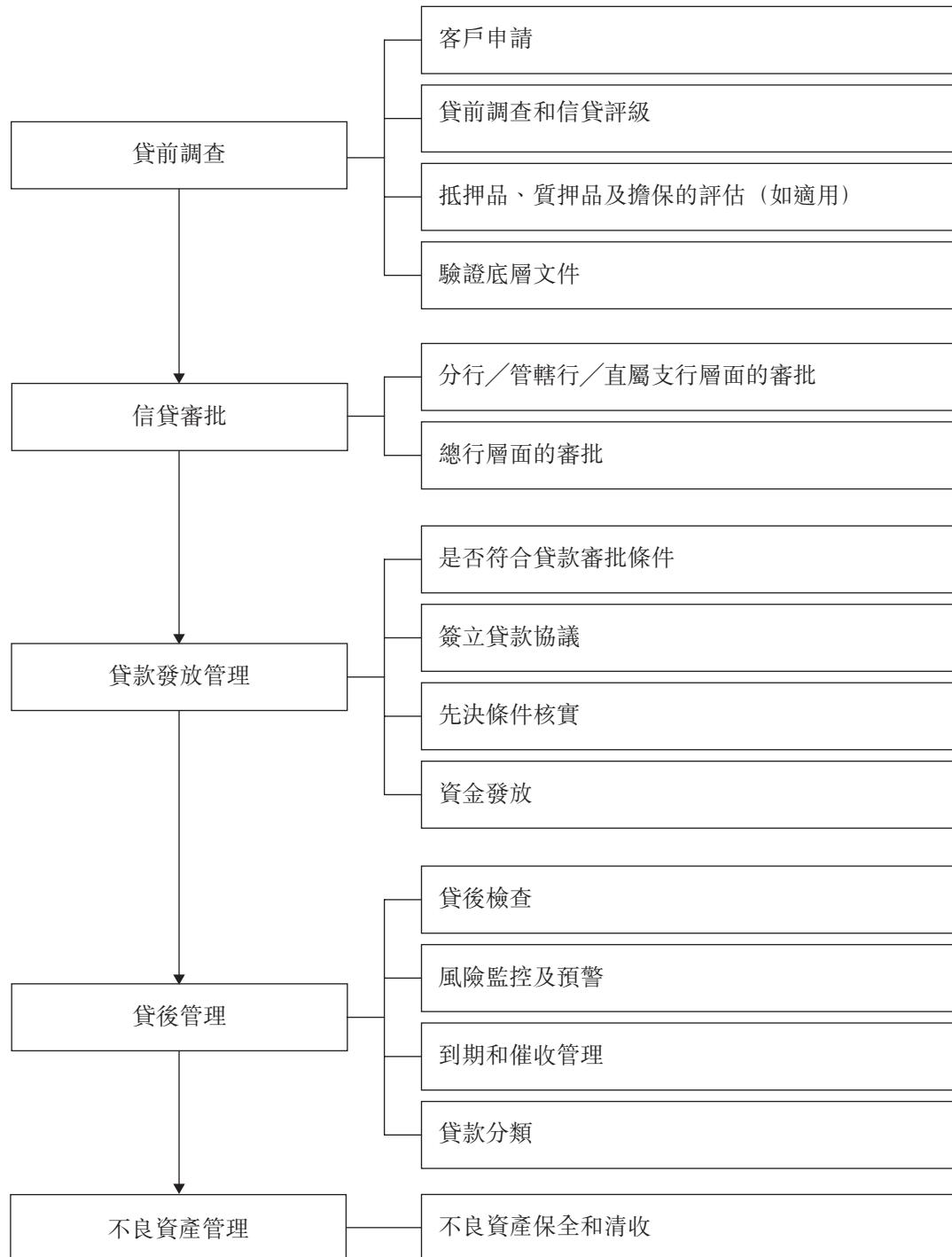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不同行業的業務前景制定信貸指引意見，將信貸投向偏好分為五個類別：「優先支持類」、「適度支持類」、「審慎維持類」、「限制介入類」及「退出禁止類」。我們優先向「優先支持類」行業（例如環境管理、教育、醫療衛生及交通運輸等行業以及我們的綠色信貸行業）分配信貸資源。經深入評估我們的整體資產組合及各獨立項目的具體要求，我們對「適度支持類」行業（例如海洋經濟、農業、零售及旅遊業）提供適當的信貸支持。我們的「審慎維持類」包括房地產、建築、食品加工及紡織和服裝業。有關向房地產業發放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分節。「限制介入類」及「退出禁止類」包括中國政府明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及其他我們認為不符合信貸發放要求的客戶，例如鋼鐵、造紙及造船業。對於「限制介入類」及「退出禁止類」，我們避免新增授信，並已逐步減少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信貸。

我們針對不同客戶制定不同信貸政策。就個人貸款及小微企業貸款而言，我們還根據貸款產品類型、客戶類別、行業等制定了具體政策，且我們不時更新此等政策，從而與我們的全行風險管理政策相一致。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貸前調查及信貸評級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貸款申請後，我們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營業執照及近期財務報表。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擔保貸款申請的抵質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保證貸款，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我們客戶經理將根據我們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除關鍵文件調查外，根據貸款性質及貸款金額，作為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我們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操作風險，我們採納「雙人調查核實」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應進行現場調查。客戶經理於編製盡職調查報告前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增值稅發票及訪問員工（如適用）。若借款人本身為一家公司，我們客戶經理亦審查其股權結構、信用記錄、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對客戶的預期資金用途及還款能力進行分析。具體而言，根據貸款性質，客戶經理可在釐定借款人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是否與其業務需求及發展計劃一致前嚴格審核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基於對借款人檔案的初步分析，我們的客戶經理將編製盡職調查報告。有關盡職調查報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驗證底層文件」。

我們在執行貸前調查時會關注以下因素：(i)與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衡量指標包括現金流、收入、資產總值和還款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保證人的還款能力和抵押品的價值。

在完成上述調查過程後，我們通常會對每個潛在的公司借款人進行信貸評級，以評估其違約概率。基於各種財務及非財務標準，我們的信貸評級系統目前由十個級別組成，即AAA、AA、A、BBB、BB、B、CCC、CC、C及D。CCC表示容易發生違約風險，CCC下每低一級，違約風險遞增。我們至少每年一次並在客戶經營及／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後的15個營業日內重新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

風險管理

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的評估

在批准有抵押貸款申請之前，我們會進行抵質押品評估。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抵質押品類型，以及評估程序和釐定貸款價值比率（一項用於比較貸款金額與抵質押房產價值的指標）的標準。我們依據資產的類別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抵質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證明對相關資產控制的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ii)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業務證書、公司章程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我們不具備估值所需的技術能力），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有關抵質押品價值的報告。我們審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以確保其反映抵質押品的真實價值。我們亦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押品管理程序》考慮相關抵質押品的條件及市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重新估值。我們原則上每年進行重估。對於定價敏感的抵押品，我們加強重新估值頻率。就抵質押品管理而言，我們已建立抵質押品核查報告體系，我們的分支行分別定期向總行提交報告。

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和狀況）來釐定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我們公司貸款的主要抵質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質押品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品	
住宅	70%
商用房、綜合樓	60%
工業廠房、在建工程、國有土地使用權	50%
林權、海域使用權	60%
船舶	40%
乾散貨船	50%
質押品	
應收賬款	80%
股權	70%
倉單	70%
銀行承兌匯票、存單	90%

風險管理

對於保證貸款，我們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擔保人的資格、能力、可靠性和意願。我們一般讓擔保人對我們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我們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其還款能力證明文件（如僱主出具的就業和工資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於企業擔保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提供(i)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的組織文件；(ii)批准提供相關擔保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其他必要文件。我們亦要求擔保人提供其已向其他公司提供的現有貸款及擔保的信息。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對於同一集團內相關企業或同行業企業或經營類似業務的企業擔保的貸款申請，因彼等可能會受到類似風險因素的影響，我們須進行謹慎的貸前調查。

驗證底層文件

我們著重驗證貸款申請和在貸前調查過程中提交的證明材料和收集的其他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我們會進行文件驗證和現場查證。就貸款文件驗證而言，我們檢查原件與複印件是否一致，通過內部數據庫及公開資料（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收集貸款申請人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信息，並對借款人的營業地址及經營狀況進行現場查證。我們亦不定期根據貸款性質和我們的盡職調查計劃聯繫借款人的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及競爭對手，以獲取有關借款人的更多信息，同時驗證其背景。

基於對借款人檔案的分析，我們的客戶經理會在驗證過程完成後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然後將其提交給有權審批人以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進行審批。我們要求至少兩名客戶經理編製及會簽報告並共同對盡職調查報告中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負責。

信貸審批

我們根據業務品種、擔保方式及授信金額等判定信貸審批權限。此外，為更好地服務及管理貸款申請，總行、分行、管轄行及直屬支行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處理信貸申請。為優化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我們根據行業管控需要、經營機構所在地市場經濟狀況、經營機構的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控制能力等各種因素調整信貸審批權限。

風險管理

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層面的信貸審批

對於授信金額不超出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權限的申請（即公司銀行信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最終審批人一般分別為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行長。該層級的信貸審查通常由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進行，該僱員核查借款人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及在貸前調查階段取得的其他材料。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可能會要求相關借款人提交補充文件以供進一步審議。我們支行通常並無信貸審批權，因此，支行收到的所有申請須提交至相應的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或我們總行做進一步審批。但是，最終審批人可以是總行、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行長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委派的有權審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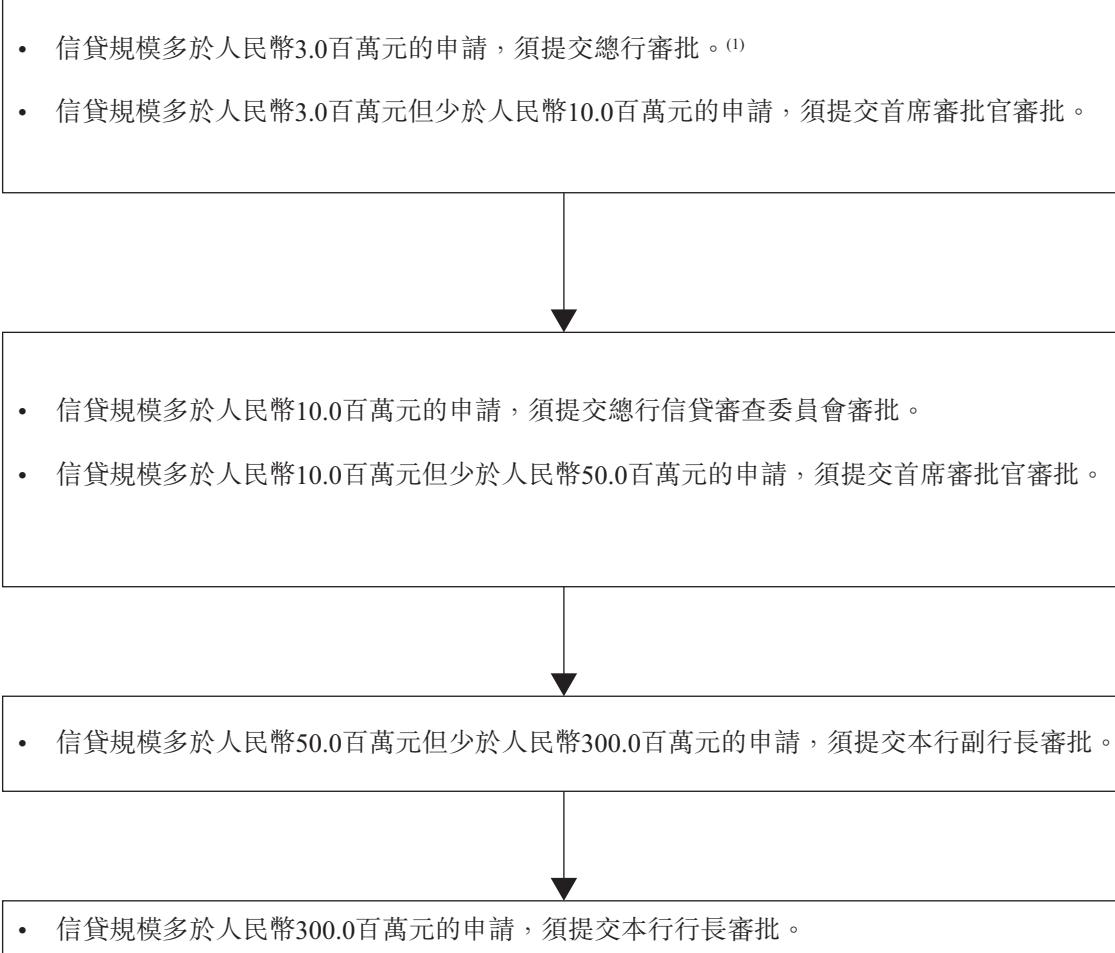
總行、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審查完成後，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須就業務的可行性、風險性和合規性等事項編製一份審查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予相關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行長委派的有權審批人審查。需經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的業務，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有權審批人批准。

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批

對於授信金額超過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審批權限（即公司銀行信貸規模多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申請，申請將直接提交至總行授信審批部門審查，編製一份授信審查報告，包括已識別關鍵風險、風險緩解措施和相關意見、建議等內容，根據授信金額按內部流程提交有權審批人批准，或按流程提交至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後再由有權審批人批准。

風險管理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貸款的一般審批程序。



附註：

- (1) 最終信貸金額以具體授權書為準。根據業務品種、擔保方式的不同，業務授權會有差異。
- (2) 就個人貸款而言，我們有相同的信貸審批流程。

我們有一名首席審批官和一名高級專業審批人，他們均是獲授權獨立進行信貸審查及批准的專業僱員。具體而言，獨立審批人有權：(i)對公司客戶進行信貸評級；(ii)除現有的盡職調查報告和信用分析外，獨立履行信貸審查職責；及(iii)參與更廣泛的信貸審批相關事宜，例如為不同的行業、地理區域及產品提供信貸指引意見，並協助制定我們的信貸政策。

風險管理

我們從本行內部選擇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業審批人。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對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的候選人按內部規定經黨委會批准後將獲得任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張仁釗先生擔任主任。我們會定期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貸款發放管理

簽立貸款協議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我們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我們的標準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如適用）。我們要求在簽立貸款協議時至少有兩名僱員在場。任何與標準條款有偏差者須經貸款發起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法律合規部）或外部法律顧問審查。

先決條件核實

我們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總行、分行和支行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抵押品登記及保險。我們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查。該等審查人員核實放款申請以及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例如附屬協議及所需評估報告）的完整性及法律效力，以確保信貸審批文件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

資金發放

經簽立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質押協議，以及完成上述審批後事項後，總行及分行將根據內部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我們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到期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風險管理

貸後檢查

我們於貸後階段進行常規檢查，包括現場走訪、定期檢查和持續監控。常規檢查的頻率主要依據發放的信貸金額、貸款產品的類型和分類以及其各自的信貸評級。對於貸款分類為「正常」和「關注」的客戶，我們的客戶經理每季度進行一次現場檢查。對於貸款分類為「次級」或以下的客戶，我們的客戶經理至少每月進行一次現場檢查。

在定期的現場檢查中，我們調查了與公司借款人業務運營密切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其經營狀況、是否存在實際或潛在糾紛、管理或公司結構發生重大變化；(ii)其財務狀況，尤其是銷售額、利潤、現金流量、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波動；及(iii)宏觀經濟趨勢及行業發展等非財務因素。

作為標準化貸後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客戶經理亦密切監控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抵押品的狀況。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信貸資金監控管理方法》，我們的客戶經理須存置一份載有借款人貸款用途詳情的檢查記錄，並編製一份定期貸款檢查報告，當中載有資金挪用（比如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所得款項流入長期固定資產投資，反之亦然）的詳情。發現挪用資金後，我們會採取干預及跟進措施，包括暫停發放計劃貸款（如適用）以及要求相關客戶限期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追蹤檢查及監控，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的絕大部分用途與其各自貸款文件中所述目的一致。我們亦加強貸款風險監控及檢查以確保收回貸款。我們的分行亦須定期向總行風險管理部提交一份貸款用途監督報告。有關風險監控的詳情，亦請參閱下文「一 貸後管理－風險監控及預警」分節。於常規貸後檢查中，我們調查與公司借款人的經營密切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行業發展及趨勢；(ii)與其主要客戶、產品和投資有關的業務運營狀況；及(iii)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銷售、利潤、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變動。我們的分行及支行的客戶經理會分別按季度及年度基準進行核查，並向總行報告。

我們建立了數據報送系統，可獲取有關客戶、業務及擔保的信息，並每月進行初步核查及檢查。若有任何疑問，我們將進一步通過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國家企

風險管理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互聯網、媒體等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取信息並對該等信息進行分析來進行非現場監控。我們定期檢查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記錄。倘發現任何風險信號，我們將根據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取適當措施，如要求增加抵押品或降低信貸額度。

風險監控及預警

我們建立了具備財務預警信號、非財務預警信號、第三方預警信號、銀行預警信號及自然人預警信號的信用風險監控體系。我們結合客戶的還款狀況及資產質量、其業務及公司架構的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對客戶的授信額度及風險敞口保有一份重點監測駐廠名單制，並定期對其進行調整。自2018年以來，總行已委任七個專職工作小組對若干分行及管轄行的重點客戶的信用風險管理實施情況進行現場檢查。

到期和催收管理

總體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於貸款到期日前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提醒借款人還款。倘借款人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相關利息，我們要求客戶經理於利息結算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醒借款人向其銀行賬戶存入足夠存款。

就逾期貸款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經理在到期日後隨即適時向違約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醒，直至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悉數支付為止。倘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書面提醒的回覆，我們可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提供公證通知、訴訟等方式及時中斷訴訟時效。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我們貸後監控措施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遵循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即「正常類」（1至3級）、「關注類」（1及2級）、「次級類」（1及2級）、「可疑類」（1及2級）及「損失類」），且我們將分類為「次級類」或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我們在進行貸款分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信用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水平、貸款擔保方式、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以及本行的信貸管理。

風險管理

總行及分行客戶經理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意願、還款記錄、擔保及抵押品等各項因素對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提交有權審批人審批。如果影響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貸款償還能力的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則貸款分類將予以及時調整。

我們密切監測貸款質量。倘某個因素可能導致觸發分類降級，我們要求客戶經理及時向有權審批人提交重新分類報告，然後該有權審批人須審閱並及時調整貸款分類以反映實際風險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與相關借款人或擔保人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亦已對信用風險（包括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就我們的貸款和墊款向第三方提供過多擔保有關的風險）作出充足撥備。有關計提撥備的方法和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章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一節。

不良資產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不良資產管理工作。總行的資產保全部與風險管理部協同，負責各分支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工作。我們採取根據當前監管環境制定及更新政策、創新清收機制、引入專業人才、加強分支行清收考核等多方面措施以持續優化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我們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協商還款、法律訴訟和仲裁裁決）收回不良資產。我們亦可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不良資產並按財政部的規定進行稅項調整，且賬銷案存，保留對債務人的追償權，並積極進行清收追償，並下調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我們不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行新的信貸。

風險管理

現金清收和債務重組。我們最常見的催收方式是直接催收。倘該方式失敗，我們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積極與有還款能力的債務人協商，修改貸款協議的條款，以減少直接違約的可能性，並減輕短期信用風險。就債務人經歷重大重組而言，我們亦可能參與債務重組計劃，就此我們同意通過（其中包括）該計劃以我們作為重組公司債權人的權利換取作為股東的權利來獲得償付，並可能隨後通過該等權利獲得收入或通過向市場銷售該等權利而退出。

法律訴訟及仲裁裁決。對於無法通過上述方式清償的債務，我們可通過法律訴訟或申請強制執行以收回債務。我們通過委託具備豐富債務清收經驗的律師，對複雜案件進行清收，包括處置抵質押品，或申請財產保全或強制執行命令。

呆賬核銷。我們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呆賬核銷辦法》）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如《呆賬核銷管理作業指導書》）核銷合格不良資產。根據《呆賬核銷辦法》，經我們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倘債權人的債務符合《呆賬核銷辦法》附件所列標準之一，我們方可確認呆賬。我們總行及相關分行的資產保全部主要負責確認有關呆賬，編製相關資料並提交總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就以賬面值的一定折扣轉讓不良資產予第三方而言，對於轉讓對價與有關不良資產餘額之間的差額，總行及相關分行的資產保全部將根據《呆賬核銷辦法》及我們的有關內部政策認為呆賬，並對其進行核銷。

轉讓予第三方。我們可根據財政部與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以及《威海市商業銀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程序》及《威海市商業銀行風險資產債權轉讓管理辦法》，將不良資產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等第三方以相對較快地收回資金。我們的不良資產轉讓工作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價值最大化原則。

風險管理

在總行及相關分行的資產保全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的協作下，風險管理部率先對待轉讓不良資產進行確認。就平價處置不良資產而言，我們通常在無公開招標的情況下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就按平價的一定折扣處置不良資產而言，我們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公開招標，在該會議上，我們通常會邀請至少三家合資格資產管理公司參與該公開招標。我們所邀請的資產管理公司須由中國政府設立或授權或滿足以下要求：(i)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ii)擁有健全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框架；(iii)在管理及處置不良資產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iv)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十億元以上。

在進行上述公開招標前，我們會對待轉讓不良資產進行內部評估，所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債務人的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還款意願、抵質押品價值、轉讓折扣水平以及我們的信用風險控制、業務戰略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市場環境。我們總行及相關分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編製資產評估報告，該等報告須客觀、公平地反映不良資產的狀況及價值並充分披露相關資產的風險。我們採用現場與非現場結合的方式對相關不良資產進行充分客觀的調查，同時亦可採用來自第三方的抵押品估值報告作為參考（如適用）。通過內外部估值獲得的估價將被用於為公開招標的底價或轉讓予第三方的底價提供指引。有意買家亦會自行進行盡職調查，而我們將向其提供不良資產相關資料。

投標結果將在我們與中標人訂立不良資產轉讓協議之前，提交總行及相關分行行長進行批准。受讓人與本行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屬合法有效，據此，不良資產轉讓工作一次性完成。該等轉讓並無附帶追索權，且我們並無義務收回或回購相關資產。對於轉讓對價與相關不良貸款餘額之間的差額，我們總行及相關分行的資產保全部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確認呆賬並對其進行核銷。

風險管理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賬面值的一定折扣轉讓不良資產的程序。



資產組合管理

針對在當前市況及監管環境下被普遍認為具有較高風險的若干類型借款人（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業及兩高一剩行業），我們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管對該等借款人的貸款發放。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零、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0.03%、零、0.11%及0.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均獲歸類為正常。

我們嚴格控制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我們通過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額及優化我們的資產架構來增強風險管理。我們嚴禁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名單內客戶授信，以及禁止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名單內現有客戶新增貸款。

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審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及運營狀況，並對相關項目進行季度現場調查。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依照有關房地產開發的國家方針政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我們優先支持領先的全國性或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商。我們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產品。

就項目類型而言，我們優先支持普通住宅開發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用房開發項目，特別是僅用於有限業務類型的商業用房項目。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我們只向那些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並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禁止向(i)價格大幅高出同類物業；(ii)建設被蓄意推遲或暫停；(iii)土地儲備已長時間閒置；(iv)資本不足或不實；及(v)受到相關國家政府政策、產業政策或宏觀調控政策限制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授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48.5百萬元、人民幣1,872.5百萬元、人民幣4,58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4.0%、3.5%、7.2%及7.9%。

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及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根據該等政策，我們努力減少對該等行業的風險敞口，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國家行業政策和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新貸款。同時，我們審慎支援能源產業的若干分部，尤其是支持具有先進創新技術能力、致力推廣清潔生產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行業領軍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通常被認為與兩高一剩行業相關的鋼鐵、煤炭、水泥和平板玻璃行業的多家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07.5百萬元、人民幣2,143.6百萬元、人民幣1,7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5.3%、4.0%、2.8%及2.5%。這些企業的生產設備或生產線均不屬於國家淘汰或限制類設備或生產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

風險管理

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1%、0.3%、0.8%及0.8%。有關我們向該等及其他行業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風險敞口的集中度風險」。

我們在向從事兩高一剩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之前會進行貸前審查及落實有關客戶的設備及生產工藝是否屬於國家政策中的淘汰落後產能。

信貸集中度管理

為控制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度風險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每月密切監測發放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以確保發放予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我們對單一客戶設有總信貸限額，並依據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信貸政策調整相關的信貸限額。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以減緩及防範中國銀行業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及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在《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正式發佈後，我們已經開始建立自己的體系以管理同業客戶和非同業客戶涉及的大額風險。我們亦建立關聯客戶識別、認定、監測等一系列措施和方法對我們的大額風險進行管控。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我們一方面對我們客戶進行調查摸底，篩查出達到聯合授信條件的客戶。另一方面待當地監管部門和銀行協會對試點企業聯合授信工作統一部署後，配合牽頭行做好企業的聯合授信管理工作。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限值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風險管理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與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類似，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及信貸評級

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經理通過現場和非現場調查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在貸前調查中，我們考慮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信用記錄、收入、所得款項預期用途、還款來源、方式和能力，以及貸款抵押品。我們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以核實申請人的真實身份、職業及檢查其財務狀況。在其盡職調查工作的基礎上，我們的客戶經理深入分析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還款來源的可靠性、潛在信用風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隨後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就個人貸款申請的信用額度、期限和利息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

我們還根據從內部數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渠道搜集的資料進行申請人信用記錄的核查。對於以抵質押品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我們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質押品的價值（與公司貸款的估值類似）。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的評估」分節。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我們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財務狀況和擔保能力。

就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而言，我們有相同的信貸評級系統，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客戶申請、貸前調查及信貸評級」分節。

信貸審批

我們通常根據待審批貸款的種類和金額，確定信貸審批權限。我們基於地方市場的變化及相關抵質押品的性質及規格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各種因素的變動定期調整授權標準與結構。

風險管理

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層面的信貸審核

對於在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信貸審批權限內的申請，相關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面的信貸審核通常由具體業務部門發起並進行初步審查和評估，之後再提交上一層級授信審批部門進行審查。審查和評估通過後，按內部規定提交至分行／管轄行／直屬支行有權審批人審批。若需經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的業務，在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有權審批人批准。

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核

對於貸款金額超過分行、管轄行或直屬支行信貸審批權限的申請，該等申請須提交至總行授信審批部進行審查，並根據所涉授信金額按內部流程提交有權審批人批准或提交至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後，再由有權審批人批准。最終審批人的權力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所審查貸款的類型和金額釐定。就個人貸款而言，我們有相同的審批程序，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信貸審批」分節。

貸款發放管理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與我們公司貸款類似。在批准個人貸款申請後，我們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我們僅於相關信貸審批文件及貸款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對以抵押品做擔保的貸款，我們僅在完成相關抵押品評估並完成相關擔保程序後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我們於發放貸款後進行常規檢查及特別檢查。我們通過分析相關賬目、檢查文件和（視乎貸款性質而定）進行實地調查來核查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我們通常以季度為基準對其貸款歸為正常的客戶進行檢查，並更加頻繁地檢查其貸款歸為關注或以下的客戶。

風險管理

我們一般檢查借款人的婚姻狀況、健康狀況及信用記錄等基本信息。對於個人經營貸款，我們亦通過審查借款人的財務報表、業務範圍、主要客戶、交易價值及交易量來分析其業務和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我們一般檢查借款人的資產狀況、收入情況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分析其償債能力和所得款項用途。對於住房按揭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我們檢查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

我們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到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我們公司貸款類似。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相關業務及核實交易文件的真實性。我們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確保不會批准與現行法律法規禁止的產品、項目或業務相關的任何交易。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內部政策中規定了對關聯方的識別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

我們大力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關聯方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方交易的集中監控與管理體系。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關聯方授信不得導致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必須客觀公正且不損害我們的利益或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我們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而貸款條款不應優於同期向同類型的獨立借款人所提供之者。我們將持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審查及批准流程，進一步降低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來自我們銀行間市場交易、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對與我們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制定了授信總額。我們的風險評審小組負責對同業客戶的信用申請進行初步審查。我們總行的授信審批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進一步審查和批准同業授信，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同業客戶資質和擬授信的類型、期限及金額。

我們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他方的擬定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其履行合同責任能力的其他外部因素（如監管環境）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調整銀行間信貸額度。

我們亦採用名單制管理作為銀行間市場交易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綜合判斷政策因素、市場形勢和同業客戶實際情況，對名單進行動態調整。根據名單制管理，我們優先與信用優秀或在A股、H股主板上市，以及甄選城商行戰略合作行的同業客戶開展業務。我們的名單系統不介入主體評級在A+以下（不含A+）的金融機構以及市場上信譽負面或出現負面報道的金融機構。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

債券投資

我們採用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我們應用與公司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貸審批流程。企業債券投資將最終債務人納入我們統一授信管理。企業債券投資須首先經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經有權審批人審批。我們亦監控債券投資對我們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以及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風險管理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我們已為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底層資產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採納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與貸款業務所採納者一致。就有單一借款人的投資計劃而言，我們採用相同的信貸審批標準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可靠程度。此外，我們從整體角度管理最終融資方的融資額度，這表示我們為所服務的每名借款人設置了整體融資額度，無論我們提供了何種融資方式。

對手方管理。我們製作並保留一份列出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名單，該名單將依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審核及更新。在選擇對手方時，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對手方的資格、經營條件及信用記錄，及我們將基於評估結果對對手方的名單作出動態調整。一般而言，我們為各對手方劃定信貸評級及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我們要求業務部門對最終融資方進行盡職調查。發起申請的相關業務部須就最終借款人、擔保人及對手方的信用記錄、聲譽、資金用途及業務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就該事項編寫相關報告。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將審查相關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以確保我們於該建議投資項目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審批。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必須得到總行金融市場部的初審，該提案和所有盡職調查文件將提交予信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審批並將提交至有權審批人進行最終審批。與其他信貸業務一樣，我們對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品進行信貸審查和風險評估，以便對相關風險進行集中控制。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信貸審批」。

檢查及監督。我們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資金發放後進行檢查，並監控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業務發起部門檢查融資實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品所有權，就貸後管理每季度編製監督報告並提交該等報告以供記錄。業務發起部門亦或會

風險管理

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一行業、區域、產品或融資實體進行特別檢查。我們積極監控融資實體的金融指標以便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分類。我們基於我們公司貸款適用的同一標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業業務管理程序》，於投資信託計劃或訂立資產管理交易前，我們對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融資方或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盡職調查，確保該等公司運營穩健及過往業績良好。此外，我們對有關計劃進行全面評估和實施審批程序。我們還按季度對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後審查。

理財產品和基金。我們已就投資理財產品和基金制定獨立審查及批准制度。投資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或基金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我們通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記錄、過往業績及相關理財產品的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與該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我們一般投資於由具備良好資產管理實力的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發行且直接管理的理財產品或公募基金。

對於理財和基金產品投資，我們要求相關發行人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利用我們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我們審閱。我們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將該等相關產品所得款項以違反相關法律或我們內部政策的方式使用。倘該等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我們或會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我們的利益。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致力於利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已實現按授信業務辦理的審批部門、委員會或審批人、崗位等，匹配相應的審批流程，從而減少未授權批准的風險。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能自動為我們識別集團客戶，從而有效控制集團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各級客戶經理和管理部門可以通過我

風險管理

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實時檢查逾期貸款信息，從而控制逾期貸款的風險。零售評級系統結合「評分策略」和「觸發規則」提出零售業務貸前審批建議及貸後預警。非零售評級系統通過評估模型基於客戶的基本信息和財務信息進行評估計算，目前正處於試運行階段。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我們已成立市場風險應急工作領導小組，以應對突發事件。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涉及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我們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我們的銀行賬冊及交易賬冊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對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利息淨收入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我們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及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我們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收益結構及盈利水平。尤其是就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客戶改變其決定。倘利率上漲，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至其他儲備產品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或會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倘利率下跌，我們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並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從而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

對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市場對未來利率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利率或現行市場利率提高時，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估值通常會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我們的盈利水平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使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的資金成本提高。鑑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金融資產的市場價值而下降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我們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來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

我們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我們定期分析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中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我們對金融市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觀察並開展深度調研，以提高我們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我們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相匹配。我們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付款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

風險管理

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未變現損失的可能性。

匯率風險管理

我們開展小規模外匯業務，主要包括以美元為主的外匯業務。鑑於我們外匯業務的規模，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我們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幣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我們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概況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我們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及流動性狀況管理中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始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及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通過監察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我們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付款責任。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等中國相關法規。我們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我們已採取的主要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
- 開展資金來源及使用分析，積極尋求高質量的資金來源（包括同業業務）；
- 推出新產品或業務條線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管理；監測大額資金流動及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健全流動性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及前十大客戶存款佔總存款比率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進行定期現金流分析及季度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
- 就流動性風險每年審閱及更新內部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及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例如對手方違約或突然破產時的應急預案。我們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並作出定期流動性評估以供管理層審閱。倘出現潛在流動性風險，我們將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員工行為失當、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我們總行法律合規部牽頭組織相應部門及分支行管理和控制我們的操作風險。

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我們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管理操作風險時遵循以下主要措施：

建立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我們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日常操作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我們總行、分行及支行的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法律合規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負責牽頭組織及監督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執行。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

風險管理

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

我們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關鍵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我們繼續開展操作風險評估，加強關鍵風險指標分析，組織業務部門開展全行操作風險研究。我們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

我們制定了全行內控合規的檢查計劃。根據監管規定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我們組織所有業務條線對內部控制、可能來自關鍵業務流程和環節的合規及操作風險及僱員的異常行為進行檢查，以有效降低潛在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改善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我們進一步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

- 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程序，細化業務部門職責，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
- 開展全行操作風險評估，加強對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測和分析。
- 改善新業務、新產品和新流程的操作風險評估程序。
- 通過我們的業務部門和分行向總行法律合規部報告合規風險相關信息。總行法律合規部整合這些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為未能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任何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董事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牽頭管理合規風險。我們的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各自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日常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風險審查和評估。我們對我們的主要合規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審查和評估，定期識別全行合規風險，編製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予高級管理層。
- 合規風險培訓及教育。我們努力通過定期和專門的培訓來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我們為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及營運崗位人員安排具有不同風險敞口的不同合規風險培訓。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我們參與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牽頭管理我們的法律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合同審查及協議管理。本行所有的合同及交易法律文件應由各級法律部門審查，而重大的合同應提交總行法律合規部審查。
- 加強訴訟及制裁管理。我們制定有關訴訟管理的內部程序，在訴訟開始後進行討論並準備訴訟計劃。
- 定期法律培訓。我們定期開展多種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風險管理

反洗錢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具備具體工作程序的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威海市商業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政策》及《威海市商業銀行反洗錢工作管理程序》列舉了董事會及法律合規部以及各個業務部門及各級分支行的責任。總行法律合規部牽頭開展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牽頭制定相關內部規則、程序及全行反洗錢體系的建設，並協助相關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進行反洗錢調查。

我們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識別、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活動、反洗錢風險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我們已建立能使我們有效識別、監測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體系。我們亦不斷優化該體系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我們以內部規則及政策為基準，根據洗錢風險程度將客戶分為三個級別。通過反洗錢報告系統，我們每六個月對高風險客戶進行重新評估，每一年對中級風險客戶進行重新評估，每兩年對低風險客戶進行重新評估。當客戶風險發生變化時，我們可及時根據反洗錢風險級別調整客戶的分級，每六個月向各級風險管理部門及總行法律合規部報告。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中國的銀行業競爭日益加劇，而我們主要在山東省與其他商業銀行競爭。有關我們在山東省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開始認識到數字化轉型的必要性，將數字化轉型視為其提高客戶體驗的起點，同時通過運用多種數字化手段打造全面優質金融服務、提高數字化運營能力及增強應對

風險管理

突發事件及風險的能力。隨著有關銀行業的法規的不斷完善和監管機構審查的日益嚴格，銀行業（如我們）增強了包括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在內的風險治理框架。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我們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失誤、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已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及總行科技信息部，負責管理信息科技風險。我們通過制定有效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我們的信息科技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

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業務連續性應急方案、網絡安全措施及應對信息科技風險的其他措施，但任何導致中斷、延遲、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系統停止的事件仍可能發生。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任何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破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破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安全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我們員工、終端、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我們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這些技術以提升我們的信息安全。此外，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我們能迅速處理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我們的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我們亦密切監督關鍵風

風險管理

險指標並在早期發佈風險警報。此外，我們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他們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進一步改善我們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我們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關鍵部分，我們已建立一個包含應用級同城災備中心和一個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的災難恢復體系，在主機、存儲、網絡、數據庫、中間件和應用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仍然能夠保證經營的連續性。我們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我們針對重要業務定期進行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信息科技審計

我們總行的審計部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我們有效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審計涵蓋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及運營維護。通過審計監督，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我們信息科技與內控系統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執行內部審計工作。我們亦可聘請外部機構對我們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進一步識別與信息科技系統有關的現有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我們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我們受負面宣傳評價的風險。我們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建立一套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我們的聲譽風險，同時管理我們的聲譽風險危機處理，並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總行－分行－支行層面的聲譽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管理整體聲譽風險，包括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開發相關的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及報告系統。我們已在總行成立了一支由各部門領導組成的團隊，處理聲譽風險事件。我們亦已在分行及支行組建了聲

風險管理

響風險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此外，我們積極利用新聞傳播及其他出版平台，以提升我們的正面形象及企業價值（比如與我們持續履行社會責任相關的積極案例）。同時，我們通過報紙、電視、線上媒體及其他渠道主動收集、整理和分析與我們聲譽有關的信息。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盈利能力、聲譽及市場地位可能因不恰當的戰略定位、戰略實施不當或未能根據商業環境的變化及時做出必要的戰略調整而受到損害時可能出現的風險。

我們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戰略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威海市商業銀行戰略風險管理辦法》，明確戰略風險管理架構，規範戰略風險識別、控制、報告等操作流程，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加強戰略風險管理，在穩健推進戰略規劃實施的同時有效防範戰略風險。

此外，我們動態監測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戰略推進情況，認真識別戰略規劃風險和戰略執行風險，深入分析評估結果，定期報告戰略風險管理情況，並及時優化調整戰略規劃。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在某些國家或地區，由於當地經濟、政治和社會變化，或當地借款人無力及不願償還債務而造成的損失風險。該風險可能由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惡化、政治和社會動亂、財產國有化或沒收、政府拒付外債、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而引起。

我們根據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構建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審慎管理國別風險敞口。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密切關注國別風險管理，並禁止那些可能具高政治風險或受美

風險管理

國、歐盟和聯合國等施加潛在制裁風險影響的業務。我們對交易各方的背景進行嚴格審查，對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和交易保持高度警惕。

內部審計

我們認為內部審計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審計部在進行內部審計工作時嚴格遵守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我們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我們總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考核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審計部實施內部審計。

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擬定內部政策及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執行審計工作。我們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我們亦對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有關通達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管理通達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工作。通達金融租賃在管理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時須遵守適用於整個集團範圍的政策及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對整個集團範圍的主要監管風險指標（包括通達金融租賃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敞口）進行審閱，並有權通過行使股東權利對涉及主要監管風險指標的相關要素作出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通達金融租賃風險管理工作而受到監管機構或監管審查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